

電訊管理局最近為配合
「匯流」而進行的工作

2008 粵港電信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林龍
香港電訊管理局



內容

- 規管原則
- 為配合匯流而作出的規管改變
- 固定及移動匯流
- 固定／移動及**IP**網絡匯流
- 電訊及廣播匯流
- 總結



規管原則

- 市場主導
- 較寬鬆的規管手法
- 技術中立
- 維護競爭和保障消費者

為配合匯流而作出的規管改變

- **固定及移動匯流**
 - ▶ 撤銷固定及移動服務之間的不對稱規管
 - ▶ 寬頻無線服務頻譜拍賣
- **固定／移動及IP網絡匯流**
 - ▶ 發牌准許提供互聯網電話服務
 - ▶ 監察下一代網絡的發展
- **電訊及廣播匯流**
 - ▶ 劃一電訊及廣播的規管機構



固定及移動匯流

香港固定及移動匯流規管檢討 (1)


- 電訊管理局已經為撤銷現行固定及移動服務之間的不對稱規管進行規管檢討，以便為固定及移動匯流做好準備
- 顧問研究
 - ▶ 探討和評估固定及移動匯流可能需要的規管改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
 - ▶ 首輪諮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第二輪諮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
- 結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

香港固定及移動匯流規管檢討 (2)

- 固定及移動匯流檢討的主要結論：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或之前撤銷現有「移動網絡付費」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規管制度
 - b) 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可於該牌照下提供任何固定、移動或匯流服務
 - c) 進行市場研究，了解消費者對固定及移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需求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FMIC)

- 
- 現行的固定／移動互連規管指引約於20年前發出，當時移動服務被視為增值服務（即移動網絡營辦商就撥打至或接收固定網絡的通話繳交互連費）
 - 在兩年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結）後撤銷現有固定及移動互連費的規管安排



綜合傳送者牌照 (1)


- 
- 現時，為設施營辦商設有獨立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流動傳送者」牌照
 - 在固定及移動匯流的環境下，可能難以把服務分類為固定或移動，或把網絡分類為固定或移動
 - 建議政府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適用於固定、游牧式、移動和匯流服務

綜合傳送者牌照 (2)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作進一步諮詢
 - 回應者普遍支持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 3元號碼費最具爭議性
- 附屬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
- 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綜合傳送者牌照
- 綜合傳送者牌照會用於寬頻無線接達(BWA)發牌，有關頻譜拍賣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舉行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1)

- 
- 一九九五年 – 固定服務推行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
 - 一九九九年 – 移動服務推行移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 用於跨平台轉攜的固定及移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FMNP) 仍未推出
 - 一旦實施FMNP，就不再可以透過號碼分辨固定和移動用戶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2)

- 
- 於二零零八年二／三月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消費者對**FMNP**的需求，以及評估成本／效益，然後才決定是否實施**FMNP**
 - 電訊局正研究結果，並快將宣報有關結論



固定及流動匯流例子

— 電訊盈科網上行**Everywhere**

- 網上行Everywhere提供多平台高速數據接駁，只收取月費。
- 劃一的用戶體驗，可連貫切換Wi-Fi、第三代和高速下傳分組接入平台。
 - Wi-Fi：熱點超過3 800個地點
 - 高速下傳分組接入平台：大型基站覆蓋為7.2兆比特／秒
 - 第三代：覆蓋所有室內和室外地方

固定及流動匯流例子 — 電訊盈科網上行Everywhere



- 最低月費港幣488元，24個月合約
- 無限數據使用



固定及移動匯流例子 — 數碼通的固定電訊服務

- 家+電話服務
 - ▶ 無限話音通訊
 - ▶ 無須電腦或寬帶，無限海外網絡電話通訊
- 無須接駁至電話機樓，只須經GSM空氣介面作無線接入
- 每月港幣118元，無限話音通訊和網絡電話通訊



資料來源：數碼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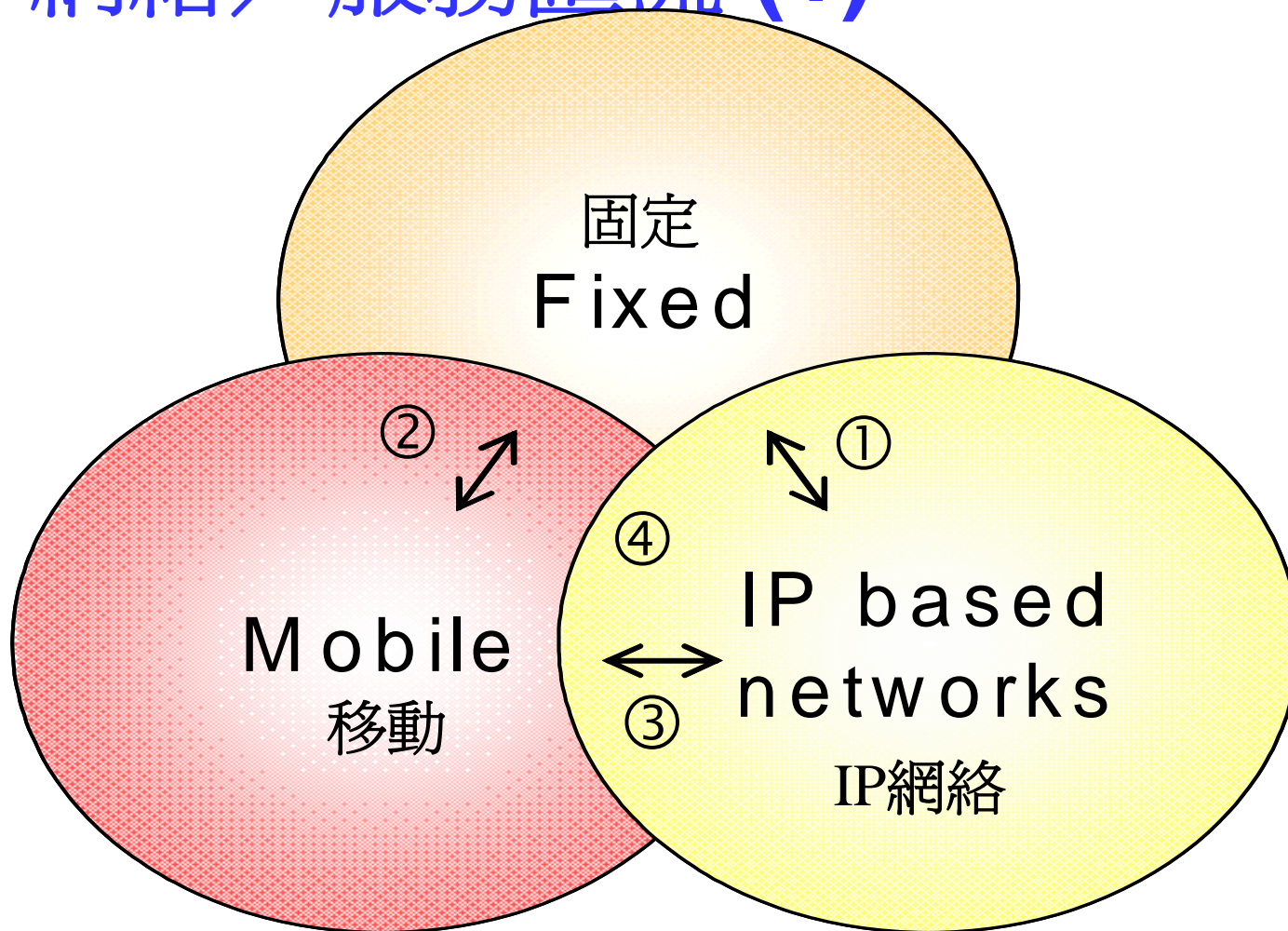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頻譜拍賣

- 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放出2.3吉赫和2.5吉赫無線電頻譜
- 技術中立和服務中立
(准許全球微波接入互通作業系統 (WiMAX)、第三代或本地電話機樓)
- 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出競投文件
- 目標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進行拍賣



固定／移動及IP網絡 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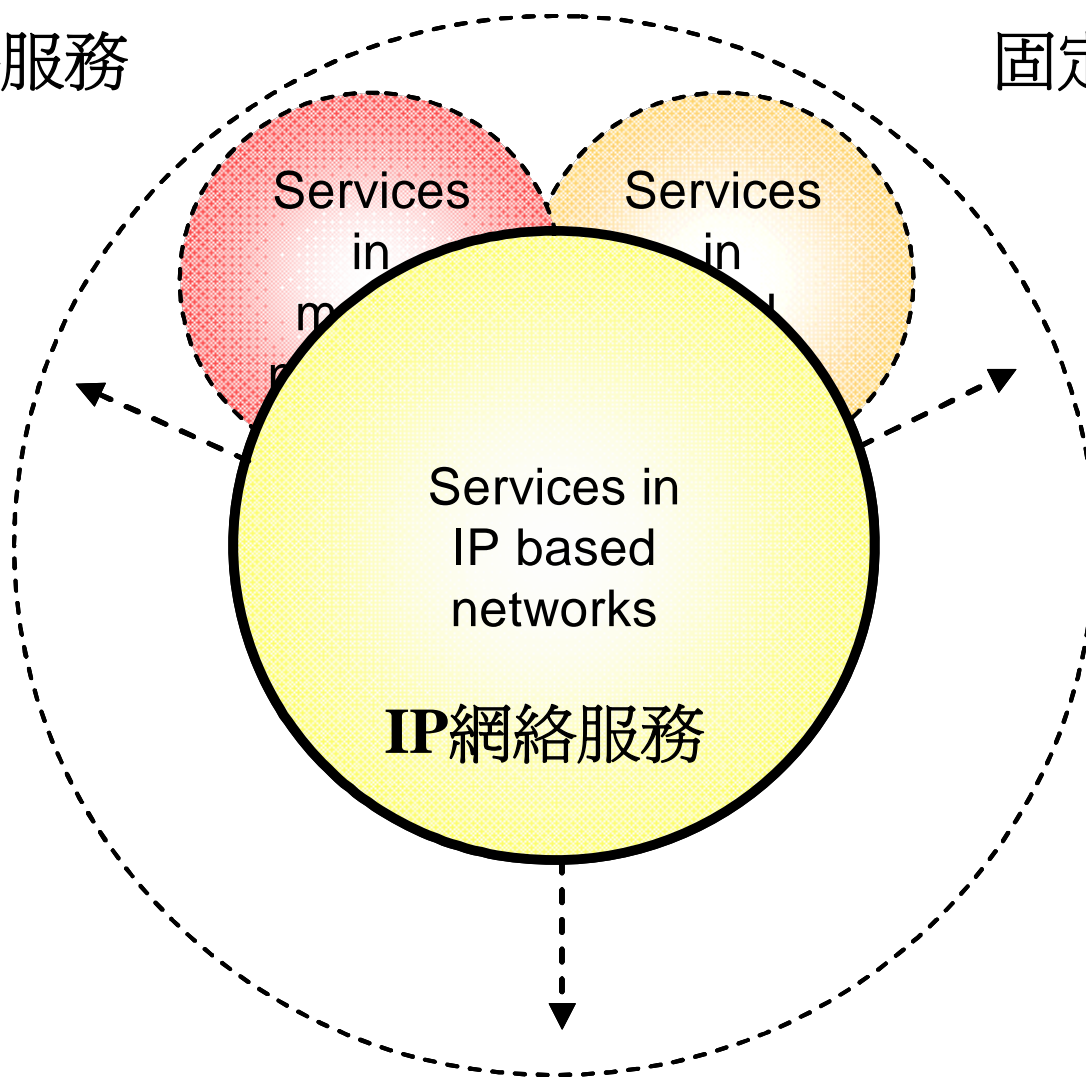
網絡／服務匯流 (1)



網絡／服務匯流 (2)

移動網絡服務

固定網絡服務



對互聯網(IP)電話服務的規管

- 二零零四年十月就IP電話服務的規管發出公眾諮詢文件
- 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電訊局長聲明，就IP電話服務的規管作出總結
- 就IP電話服務採用雙層發牌方法：第一類別服務（類似傳統電話）和第二類別服務（指配58和59字頭、不能轉攜號碼、沒有後備功能、沒有電話號碼索引服務等）
- 二零零六年一月引入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批准提供IP電話服務



下一代網絡


- 核心基礎設施與提供的服務逐漸分家
- 合適的規管可能是以服務為本，而不是以網絡或技術為本
- 避免因過早規管而打擊投資意欲
- 電訊局繼續監察發展，並將盡可能避免介入



電訊網及廣播 匯流



電訊網絡的新視像服務

- 
- 流動網絡的視像串流
 - 固定寬帶網絡的網絡電視
 - 廣播網絡的流動電視

流動電視服務

— 第三代／高速下傳分組接入平台的現況

• CSL提供的第三代流動電視

- ▶ 30條頻道
- ▶ 港幣30元，100分鐘電視時間

• 3香港的3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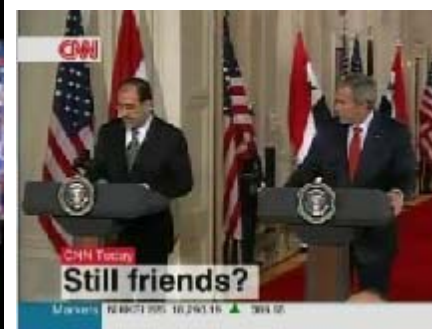
- ▶ 23條頻道， QVGA制式
- ▶ 新聞、音樂、娛樂、體育
- ▶ 每月港幣88元，無限次觀看所有頻道

• PCCW Mobile提供的NOW寬頻電視

- ▶ 13條NOW寬頻電視頻道， QVGA制式
- ▶ NOW體育頻道
- ▶ 最低為港幣48元，4000分鐘電視時間

• 數碼通提供的 FoneTV

- ▶ 12條頻道，QVGA制式
- ▶ 新聞、音樂、卡通、動畫
- ▶ 每月港幣88元，無限次觀看所有頻道



劃一規管機構 (1)

- 現時通訊界有兩個規管機構
 -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
 - 規管電訊業
 - 關注「傳輸」方面
 -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 規管廣播業
 - 關注「內容」方面
- 但三合一網絡（話音、數據、視像）容許在同一網絡傳輸訊號，以提供不同的電訊和廣播服務

划一規管機構 (2)

- 現有安排的問題
 - 考慮問題時可能不夠全面
 - 職權範圍可能出現重疊或缺漏
 - 對競爭法的執行標準可能不一致
- 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有關設立匯流規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諮詢。
- 建議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監管整個通訊業。
- 在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後，政府擬引入法例，設立劃一規管機構。



總結

- 匯流給規管者帶來新挑戰，規管者須留意新發展，作適當調整以配合新的科技發展及服務需求。



謝謝！

如擬取得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ofta.gov.hk

聯絡人：林龍 (elam@ofta.gov.hk)